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法优字〔2020〕73号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破产及 相关案件实行集中管辖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

现将《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破产及相关案件实行集中管辖的通知》印发各庭室，请认真阅读。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2日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企业破产及相关案件实行集中管辖的通知

为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优化营商环境中的职能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市破产审判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规定，就我市企业破产及相关案件实行集中管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管辖案件范围

被申请人鹤岗市辖区内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破产案件、公司强制清算案件，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由南山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其中，企业破产案件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提出申请的企业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和破产和解案件。

二、过渡与衔接

对上述案件的申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均应向南山区法院提出，由南山区法院负责破产审判的业务庭审查立案。各县、区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出破产、强制清算申请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南山区法院提出申请；已经收件的，应当在收件后三日内移送南山区法院负责破产审判的业务庭审查立案。

本通知下发之日前，各县、区人民法院已经收到破产、强制清算申请的，仍由原受理的区法院审查立案。裁定受理的，仍由作出受理裁定的各县、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三、破产衍生诉讼案件的受理

集中管辖的破产、强制清算案件所产生的衍生诉讼案

件，由南山区法院受理，并由南山区法院负责破产审判的业务庭承办。上级法院或本院此前对案件管辖另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所产生的衍生诉讼案件，仍由各县、区法院受理、审理。